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

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通科技为本次调整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内部就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的情形。公司已披露《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7、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29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5.69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5.69 元/股调整为 15.39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

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计算过程：（15.69-0.30）=15.39 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5.39 元/股。本次调整仅涉及授予价格，不涉及归属数量的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马孟平

经办律师：

侯大林

签署日期：2026年 11 月 6 日